

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
以竞争方式选任贵州金源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公告

2019年7月16日，贵州金源华府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金源华府）以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破产清算。同年7月24日，本院受理金源华府破产清算申请，指定贵州名城（金沙）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为备选管理人。经金源华府申请，本院裁定自2020年1月22日起对金源华府进行破产重整。2021年8月6日裁定批准金源华府重整计划草案、终止金源华府破产重整程序。2025年9月3日、4日，贵州公达律师事务所、贵州名城（金沙）律师事务所分别申请辞去备选管理人、管理人职务。因本案属于重大疑难案件，且债权债务关系复杂，涉及债权人人数较多。为高效有序推进本案破产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院决定采用竞争方式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

本院对外委托办公室完成报名组织工作后，符合报告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达到三家及以上的，本院审核委员会依照《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以竞争方式选任破产管理

人评分办法（试行）》确定的评审规则，结合书面及现场陈述情况，逐一对申报机构实名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有效评分的平均分为该申报机构的得分，根据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最终选定管理人及备选机构。本院取前三名，第一名为管理人，第二、三名依次为第一、第二备选机构。破产案件审理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需要更换管理人的，由备选机构依次替补担任管理人。本院政治部派负责监察工作的人员全程监督管理人选定工作。

二、报名条件

金源华府系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房开企业，鉴于本案法律关系复杂且影响重大，为有效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合法权益，保证案件公正、高效审理，需选拔具有高水平执业能力、丰富执业经验、熟悉房地产行业法规及房地产企业特点的管理人，特设定以下报名条件组织报名、评审工作。

1. 申报机构应为编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2023）》中具有房开企业破产办理经验的一级机构管理人。本次选任接受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其中一家申报机构须为编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2023）》中具有房开企业破产办理经验的一级机构管理人，联合体中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超过两家。

2. 申报机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等关于管理人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申报机构不存在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形。

4. 申报机构应提交符合以下比例要求的“管理人成员组成名单”，名单中人员比例条件为：在贵州省内注册的执业律师人数占成员总数的50%，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人数占成员总数的20%，具有相关财税经验及职称证书的人员人数占成员总数的30%。同时，须保证竞争成功后名单中的人员实际参与本案管理人工作决策、债权人会议、管理事务等工作。对虚报成员名单的，本院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如竞争成功，因虚报人员影响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予以更换。

5. 申报机构办理破产案件经验丰富、效果较好，须有2件（含本数）以上房企破产案件办理经验（政策性破产案件除外，且为已裁定终结或终止破产程序的案件）。申报机构为分支机构的，应以该分支机构的人员和业绩作为申报条件。

6. 申报机构应就本案组建管理人团队，团队应有不少于10名专门承办破产业务的具有执业资格人员参与案件办理。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在金沙县设立固定办公地点，且派出不少于6名具有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长期驻场办公，在各个关键

环节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工作人员数量。

7. 申报机构在毕节市辖区范围内在办破产案件存量低于3件，无产可破案件不占存量。

三、报名方式及资格审查

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18时止，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补充申报资料。符合报告条件的有意向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往本院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一庭：金沙县人民法院七楼，联系人：母天丽，联系电话：18008578926）查阅金源华府案件资料（不适宜提供材料除外），并在2025年9月15日18时前在本院对外委托办公室现场报名、递交资料。（对外委托办公室：金沙县人民法院三楼，联系人：王亮亮，联系电话：18085760550）对外委托办公室现场对报名资料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接收其资料。对初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2日内向本院审核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审核委员会对报名资料进行最终审查。经审查合格的申报机构至少应有三家，不足三家（不含本数）时，本院将重新公告一次。

四、申报资料

参加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准备好申报材料，其中纸质资料装订成册、密封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密封资料封面应备注申报项目名称、申报机构名称、等级、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未写明，视为放弃），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本院

指定联系人处（纸质资料一式两份，并提供电子PDF文件用光盘存储一份，同时密封装袋）。申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 参加竞争管理人的报名申请（明确报名意愿、承诺如实提交申报资料）；

2.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人员规模、编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2023）》一级机构管理人的证明材料、执业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参加破产业务培训情况；

3. 申报机构自2020年以来担任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参与房开企业破产重整、和解或清算案件的业绩，介绍案件情况、财产数额、债务规模以及化解疑难复杂问题的经验（此部分须提供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4. 申报机构拟参加本案的管理人团队成员名单、执业资格证书，参与破产工作的业绩情况、简要介绍具体案件类型、数量、案件涉及的财产数额、债务规模等；

5. 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关于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近3年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情况的证明；

6. 申报机构应认真、全面、深入核查自身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企业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规定的回避情形，提交确认经过自查无回避情形的承诺书；

7. 申报机构担任管理人正在承办的毕节两级法院其他破产案件的名称、进度及效果情况，以及在毕节市辖区范围内在办破产案件存量低于3件的声明；

8. 《关于竞争成为破产管理人的陈述》，应包含以下内容：（1）针对本案拟委派的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该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并说明其办理破产清算案件（特别是房企破产清算案件）的相关执业经历和化解疑难复杂问题的经验；（2）拟派出管理人团队常驻人员的规模，并附其姓名、执业证书、执业经历和业绩，并说明团队人员办理破产清算案件（特别是房企破产清算案件）的相关执业经历和化解疑难复杂问题的经验；（3）工作方案。包括工作计划、组织架构、工作思路、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并对本案重整计划草案执行不能进行原因分析，梳理本案重点工作和难点、现存问题及风险点，提出建设性建议和意见、疑难问题的针对性解决预案。工作方案须保证竞争成功后可实际操作，不可虚报；如竞争成功，提交的工作方案无法实际执行，影响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管理制度》予以更换；（4）针对本次案件参与竞争的优势；（5）管理人报酬报价方案；（6）联合申报的，必须明确主责社会中介机构，该机构需对联合社会中介机构执行职务的行为负责，拟委派的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必须是主责社会中介机构的人员，负责管理整个管理人团队。拟派出管理人团队常驻人员，必须包含各中介机构委派的人员；（7）

联合社会中介机构执行职务的内部分工。

五、参加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应指派一名“管理人成员名单”中的人员，根据本院安排就《关于竞争成为破产管理人的陈述》进行现场陈述并答疑。本院审核委员会将于2025年9月20日前组织申报机构参加竞争意见陈述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会前将组织申报机构抽签决定陈述顺序。未按时参加现场陈述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竞争。

六、本公告所涉内容除法律规定外由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审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监督电话：0857-7226504（金沙县人民法院政治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